#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論文：

本論文研究

1.□不須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2.□已獲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得免審查或審查通過，檢附證明文件。

3.□於「人體研究法」（100年12月28日公布）公布前已進行並完成研究，依法律不追溯原則，

得免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親筆簽名)**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

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

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

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

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 □**碩士** □**博士** | | | | | | | |
|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 | 校內/外 | 最高職位 | 教師證書字號 | 系所審核 | 系所核章 |
| 1 |  |  |  |  |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
| 2 |  |  |  |  |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
| 3 |  |  |  |  |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
| 4 |  |  |  |  |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
| 5 |  |  |  |  |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